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156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林明緒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伍萬參仟零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153,053元	114年6月11日	13.11%	114年7月12日起至114 年8月11日止，以新台

01

				幣2,891元按年息百分之1.311 114年8月12日起至114年9月11日止，以新台幣5,813元按年息百分之1.311 114年9月12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，以新台幣8,767元按年息百分之1.311 114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月11日止，以新台幣153,053元按年息百分之1.311 115年1月12日起至115年4月11日止，以新台幣153,053元按年息百分之2.622 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
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